

人群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人群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人群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人群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单位。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 “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月度/季度服务报告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8)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相关服务，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9) “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人群数据分析服务项目验收单》为标志。

(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技术相关持续性服务。

(11) “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起止时间。

(12) “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技术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 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 本合同书正文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

协议为准)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目标

本项目立足于城市运行应急指挥的现实需求，全面贯彻国家及地方关于全域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行动的政策部署。项目旨在构建全域覆盖的人口动态感知与智能分析服务体系，推动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从数据看板向智能决策中枢的跨越。通过建立涵盖实时态势感知、异常聚集预警、人口迁徙规律研判、常驻人口精准画像及交通运行态势监测的闭环能力，项目将有效补齐应急指挥在动态数据支撑与风险预警方面的短板。在实际应用中，本项目将全面赋能安全防控、指挥决策、城市精细化管理及重大活动保障，推动治理模式由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转变，通过高频更新的数据服务，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跨部门协作效率。最终，项目将为城市韧性提升、高质量发展及高效能治理提供坚实的数据基座与运行保障。

二、服务方案及要求

1.基本要求

通过人群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常驻人口结构及画像分析、人群迁徙态势感知、全域人群异常聚集分析、重点区域人群热力分析、交通态势感知及路况分析等服务，为海淀区城市安全、有序、高效运行提供支撑。

在履行服务中需要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相关规定及

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常驻人口结构及画像分析服务

(1) 服务内容

人口结构分析：提供海淀区及各街镇常驻人口结构分析数据，包括区域内工作人口、居住人口、常驻人口、工作且居住人口，职住同区人数等指标，为区域公共服务资源、社会治理策略提供数据决策依据。（按月度提供服务报告）

人口画像分析：提供性别、年龄、消费水平、职住距离、通勤方式等画像指标，为区域公共服务资源、社会治理策略提供数据决策依据。（按月度提供服务报告）

(2) 服务要求

人口结构和人口画像分析覆盖海淀区及 29 个街镇，按月度提供 30 份统计分析数据报告，全年提供 $30 \times 12 \times 2 = 720$ 份数据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1) 常驻人口结构分析：

统计指标包含常驻人口、居住人口、工作人口、职住同区人口。

常驻人口：在区域内出现过且工作地和居住地至少有一个在该区域的人。

居住人口：在区域内出现过且居住地在该区域的人。

工作人口：在区域内出现过且工作地在该区域的人。

职住同区人口：在区域内出现过且工作地和居住地都在该区域的人。

2) 常驻人口画像分析：

提供以下 11 个画像维度：性别、年龄（分段）、学历、婚否、人生阶段、全国消费水平（分段）、居住社区房价（分段）、酒店消费水平、餐饮消费水平、是否有车、通勤方式。

2.2 人群迁徙态势感知服务

(1) 服务内容

基于海量定位信息对指定区域迁徙人流进行统计、分析。通过观测重点区域人员动向，为使用者制定应急等城市管理方案提供必要的人流迁徙信息输入，从而达到科学部署，精准预测风险趋势，大幅提升城市日常管理工作效率。提供区划流入流出驻留分析、区划迁徙分析和区划迁徙总览等服务。（按天提供服务报告）

(2) 服务要求

人群迁徙态势感知服务包含区划流入流出驻留分析、区划迁徙分析、区划迁徙总览 3 项服务。

1) 日度接口及日报服务

数据按日更新，全年共计 365 天，每日输出 1 份态势分析报告，每份需要工程师对海量迁徙数据的稳定接入与每日按时更新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审核机制，对日报与周报进行多维度人工交叉核校；持续开展迁徙模型的版本迭代与参数调优，不断提升模型对复杂人口流动特征的捕捉能力与计算。

2) 周度周报服务

按自然周提供人群迁徙态势周报，基于每日沉淀的日报数据，工程师需对一周的人口迁徙态势进行总结概括与趋势提炼，形成高价值的周期性研判报告。

2.3 全域人群异常聚集分析服务

(1) 服务内容

对海淀区全域按照 200*200m 进行网格划分，对各网格进行人口数据统计，实时描述人群分布、密度及变化趋势等，当区域人群数量接近历史极值或短时间内人群数量陡增触发网格预警，辅助业务部门更快速高效地掌握全域突发事件。（每 5 分钟更新数据）

(2) 服务要求

1) 将全区按照 200*200m 进行网格划分, 总计提供 5000 个网格, 每个网格数据实时计算、预警, 按照 5 分钟更新数据。

2) 服务字段: 输出告警信息如下:

①告警指数/告警值: 将全城每个网格内的实时人数做标准归一化处理使其取值范围在[0,100],告警值越高代表当前网格内人数越多。

②告警基准值: 取每个网格近一个月每天同一时刻的数据去噪取平均后得到的基线值即可认为是该时刻的基准值。

③告警指数变化值: 某一时刻下, 对应网格的告警值-告警基准值即为变化值。取值范围为[-100,100]。

④告警值变化率: 某一时刻下, (对应网格告警值-告警基准值)/告警基准值。取值范围为[-500%,500%]。

2.4 重点区域人群热力分析服务

(1) 服务内容

支持不少于 85 个自定义区域 (0.02-9 平方公里) 实时人数及趋势预测、实时人员画像 (性别、学历、消费水平、旅行偏好、到访偏好等) 等服务, 对海淀区内旅游景区、重点商圈、客运枢纽及重点区域, 分钟级监测实时客流人数, 展示实时客流热力分布, 提供客流累计统计和未来客流趋势预测。(每 5 分钟更新数据)

(2) 服务要求

1) 提供至少 85 个自定义区域服务, 每个区域提供提供重点区域人群热力分析服务、区域实时人数查询服务、区域人数预测查询服务、区域内实时人流查询服务、区域实时人群画像查询服务、区域实时人口热力图及区域累计人流查询六类服务, 按照 5 分钟更新数据; 算法人员每季度对智能预测模型进行一次全量重训练与超参数微调; 多源数据进行交叉稽核与异常值清洗, 确保输入模型的源数据质量;

2) 服务字段:

实时处理能力: 支持分钟级的数据更新与展示, 满足对客流动态的即时把控需求。

智能预测模型: 基于历史数据与机器学习算法, 能够预测区域未来人数趋势, 为前瞻性决策提供支持。

2.5 交通态势感知及路况分析服务

(1) 服务内容

实现对城市区域、道路、路口交通运行态势的实时监测、拥堵规律的研判分析。

提供交通事故、拥堵、积水等情况实时推送, 为交通疏导、防汛应急提供支撑。

(2) 服务要求

交通态势感知及路况分析服务包含交通态势感知和交通事件分析两项服务。

1) 日度接口及日报服务

数据按日更新, 全年共计 365 天, 每日输出 1 份分析报告, 按照由两位一般技术人员负责拥堵预测与交通事件识别核心模型的日常训练、参数调优及版本迭代。

2) 季度季报服务: 按自然季度提供深度路况分析季报, 全年共计 4 个季度, 每个季度输出 2 份专项报告 (共 8 份)。

三、服务质量标准

(1) 在服务期内, 按约定频次提供人口画像、迁徙、热力、交通等数据分析报告, 保证服务接口运行稳定, 中标人需满足智能运营指挥中心使用要求。

(2) 服务时间

服务类型	服务时段	覆盖时间
远程技术支持	7×14 小时	每日 09:00 - 23:00 (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3) 题响应时效

问题等级	响应时间	处理目标时间	定义
严重问题 (P1)	30 分钟内	4 小时内恢复或提供临时方案	服务中断或出现严重问题, 极大地影响相关业务场景开展
次要问题 (P2)	4 小时内	24 小时内恢复或提供临时方案	对业务场景造成有限影响。故障并不影响相关业务场景运行; 此类情景不紧急, 并未对业务场景运行造成损失
一般问题 (P3)	24 小时内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或解决	指日常咨询类问题。包括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关于服务的说明、运行原理等一般性问题的咨询

(4) 响应时效不达标扣款要求

每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 按问题等级进行扣款:

问题等级	响应时效承诺	超时扣款标准
严重问题 (P1)	30 分钟内	每超时 1 次扣款 2,000 元, 单月累计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5%
次要问题 (P2)	4 小时内	每超时 1 次扣款 1,000 元, 单月累计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3%
一般问题 (P3)	24 小时内	每超时 1 次扣款 500 元, 单月累计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1%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为 12 个月, 自双方完成本合同签署当日起起算, 届满之日服务自动终止。

五、服务人员和要求

乙方应组建项目服务团队, 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 (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技术负责人 1 人), 明确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服务团队应能够与采购方相关单位积极、正确沟通

协调，有效开展服务工作，并遵从采购方及相关业务单位的工作管理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有效通讯方式，并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服务支撑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需经采购方同意并申请报备。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组织验收评审，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人群数据分析服务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验收材料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应急保障预案》；

《巡检周报》；

《常驻人口结构及画像分析报告》（月报）；

《人群迁徙态势感知》（周报、日报）；

《重点区域人群热力分析报告》；

《交通态势感知及路况分析》（日报、季报）；

《年度服务月报告》；

《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技术服务自评报告》。

3.结算审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70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零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442452.83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税率 6%，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66547.1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成，政府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服务费人民币 2,35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政府资金拨付到位后 60 日内，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2）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扣款），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尾款 = 合同总价款 -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01091009600120105002940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7. 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1) 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细微变化的；
- (2) 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技术方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3.发生下列情形，合同提前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和承诺/保证或者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

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及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乙方应于每周一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存在问题及下周计划。

6.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及下月计划。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8.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9.若乙方未履行资产管理义务，导致资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10.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如经核实，该投诉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所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取中断、中止服务或删除甲方数据等措施。如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在采取前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 （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 （2）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 （3）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6.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累计达到5次，构成“违约”。

3. 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 累计达到 3 次, 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 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5. 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 任何一方擅自提出变更要求, 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 视为对方违约。

6. 乙方构成“违约”的, 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 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 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 1% 的滞纳金, 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到 5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 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 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 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同时, 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违约”。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火灾、爆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刘子明
	项目负责人	高胤乔
	电 话	8713084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浩浩
	项目负责人	吴桦
	电 话	010-6894422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常驻人口结构及画像分析	447000.00	1	447000.00	/
2	人群迁徙态势感知	355000.00	1	355000.00	/
3	全域人群异常聚集分析	139000.00	1	139000.00	/
4	重点区域人群热力分析	3400000.00	1	3400000.00	/
5	交通态势感知及路况分析	368000.00	1	368000.00	/
总价 (元)				4709000.00	/